

安全技术防范在文物安全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及文物系统对 技术防范工作的管理体会

周立群

(上海博物馆, 上海 200003)

【摘要】文物是时代留给我们的一笔财富,它折射出了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是一个真实的历史见证。文物作品是一种很有价值的材料,可以用来研究人类的历史和发展。文物遗产具有不可更新性,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也就是在保存历史。目前,有些不法分子受金钱的驱使,干着偷盗等违法勾当。这一方面,一方面是对我们先人留下的珍贵财产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与损失,另一方面也是对我们国家在世界上的信誉与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保护文化遗产,是我们的历史使命,也是我们的责任。

【关键词】文物;保护工作;作用;地位

文物保护工作应坚持“防为主”的方针。通过对多年的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经验的分析认为,要对“人防”“物防”和“技防”三个方面进行预防。“人防”是搞好文物安保工作必不可少的组织保证,人防是前提,没有人防,再好的物防、技防也无法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人防工作应从建立保安组织、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制度、加强监管、查、堵漏洞、排除隐患等几个方面着手;“物防”是对文物安保工作必不可少的一项基本材料。物防是一种有效的延缓入侵者进入文物内部的方法。人防是从博物馆的展厅,文物仓库的建筑结构,门窗的保护,文物展柜的保护,文物的藏品柜和保险箱的保护;“技防”就是运用电子科技,运用警报、音响、视频、出入口控制等技术方法,对受限制的人员,在一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进行监控或拦截,并向值班人员发出有效的警告,提高预防能力。利用技防措施,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值守人员通报违规行为,以便对其进行快速、坚决的处理。只有“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文物安保工作才能更好地保证。

一、技术防范在文物安全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我国,利用科学技术来防范,可以说是第一次将这一制度引入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之中。自民国六十年故宫盗案发生以来,周恩来总理对故宫的安保工作十分关心,他指示北京市治安部门要利用科技手段进行防范。北京市公安局将此任务交由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完成,通过不断的研究,研制出了世界上第一台声控警报系统,并成功地应用于故宫博物院,填补了过去依靠科技加强防灾工作

的空白。在故宫博物馆首次采用声控报警器,利用报警器的报警功能,成功抓获盗窃文物的犯罪嫌疑人,在全国尚属第一例。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利用科学技术对文物犯罪进行治理,已经逐步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科学技术防治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科学技术的保护方法越来越多,产品的更新也越来越快。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文物安全形势的日益严重,科技防护已经逐渐被纳入到文物保护的范畴,并在其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近年来,在文物系统中,每年都会有一起利用警报装置,将窃贼捉拿归案,并成功地制止了一起盗掘文物的案件。例如:1994年1月6日,一名窃贼潜入陕西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的一号坑,试图盗取一尊武士像。当小偷跳进土坑中用绳子绑住陶俑的脑袋时,警报声立刻响了起来,博物馆的保安们连忙打开了门。还没等小偷反应过来,保安就把小偷给抓了起来,小偷没能得逞,文物也没丢。罪犯被判终身监禁。再比如1996年4月28日。赵凤实是内蒙古地区的一名保安,他利用对首都博物馆的地形比较了解,从首都博物馆偷了三万块钱。1996年7月8号清晨,他又一次潜入了京城博物馆,想要盗取一件文物。1997年6月15日、1988年4月12日、2000年3月28日,在沈阳故宫,小偷三次闯进故宫,警报器发出警报,保安抓住小偷。山西省的崇福寺,福圣寺,上海中共“一大”会址,都曾出现过3起以上的入室盗窃案件,报警后,经报警,将非法侵入者抓获,阻止不法行为的发生。由于警报器的功能,使国家文物免遭破坏的案件,每年都有数件。科技预防

已经成为保护文物、打击文物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

二、安全技术防范在文物系统的发展过程

第一个时期为1960年到1980年，这20年间，当时防盗报警器刚被引入到文物保护中，报警装置还很新颖，虚警率很高，使其工作效率很低。在文物系统中，有一些单位已经安装了报警装置，但那时，报警器主机仅仅具有一种报警功能，检测器的类型也仅限于单红外报警和声音报警等几种，技术上的防范还处在研制和试验阶段。

第二个时期是1980—1990，这十年，是改革、开放的时间，科技进步很快。科技预防在我国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原有的单一报警功能之外，还增设了巡检、记录、存储、打印和录像等功能。报警器从最初的单一的检测设备，发展到红外线、波、震、碎、门、磁、二三维驻波、漏电缆、视频报警等一系列的技术。目前，我国的报警技术虽有多种，但尚无统一的规范。在安全、技术、防护等方面，存在着许多问题。“三无”项目很多，也就是没有设计、没有图纸、没有验收。安装人员只是随便装一装，接上试一试就能送出去。有些承包单位经过长时间的试运行，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无法正常运转；有些项目在交付使用后，因没有设计图而导致系统失效，无法进行维护；有些项目，从安装到现在，还没来得及使用。这样做不能有效地预防和浪费国家的资金。

第三期是从上世纪90年代到现在，科技防范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与其他科学技术一样，科技防护也在飞速发展，各种高科技技术不断地涌入安防领域，在安防领域中已经广泛使用了计算机。国家组织了《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逐渐制定了一系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加强对该产业的管理。《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以下统称为《风险等级》）和《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规范》是专门用于文物体系技术防护的标准。对文物危险等级分级标准，保护等级要求，报警系统的功能要求，报警系统的功能要求，报警系统的功能要求，组织措施，风险等级确定，审批和工程验收等方面，都有详细的规范要求。

随着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与执行，我国科技防范工作正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并为科技预防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文物系统加强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的一些做法

（一）标准制订及宣传贯彻

从90年代开始，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加强了文物保护项目的监管，并与国家报警系统标准化委员

会联合制定《风险等级》，1992年3月31日颁布，1992年10月1号正式施行。《风险等级》在确定单位危险程度、设计原则、设计方案审批和验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为贯彻执行《风险等级》，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在贵阳召开宣传贯彻大会，邀请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文物部门负责人负责文物安全工作的同志出席。

（二）审定一级风险单位、审核文物系统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确定一、二级危险单位，应按照国家《风险等级》的要求，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和公安机关审查，并报请国家文物局、公安部主管业务局批准；二、三级风险单元的确定，应根据《风险等级》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核准。一、二级以上危险单位，其安全技术防护工程的设计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主管业务局核准。二、三级以上危险性单位，其安全技术防护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技术预防工作完成后，业主与审核部门联合进行验收。1994年，经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批准，确定了首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4处。1999年，又核准了第2批的26个一类危险单元。为了加强人防工程的管理，保证人防工程的质量，避免国家资金的浪费。按照《条例》，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于1991年成立了“国家文物安全技术防范项目审查小组”（以下简称“审核组”），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对文物保护项目进行无偿咨询。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审核组已对80余项一类危险单元和相当数量的二类人防工程进行了审查。从设计方案、主机性能、设备选择、经费预算等多个环节，本着对国家文物安全负责的态度，严格把关。同时，还组织了有关方面的专家到一些地方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该方法对文物保护工程的规划和规范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节省了人防工程的资金。比如，一个单位正在为一家新的博物馆做一个安全防护项目，它的设备和配置都很高，在设计中存在着盲目跟风、华而不实的现象，有些设备的价格也很高。在对设备的选择上，一定要按照规范的规定来进行，同时，为了达到经济和实用的目的，应该大幅度地减少摄像机的数量，并且要尽可能地采用黑白相机，少数采用彩色相机。根据专家意见，对原有的设计方案作了一些修改。在此基础上，对原设计进行了改进，节省了

近 100 万元的资金。施工单位觉得,经过专家的检查,自己的安全防范工作就有了保障,也就放心了。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人防工程”进行设计与建设,使其在设计、规范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该方案的实施,得到了业主、设计者的高度赞扬。

(三)组织技术防范专业培训,提高使用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尽管科技预防已经在文物保护单位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然而,在文物保护机构中,却没有几个人懂得技术和预防的知识,因此,如何对报警系统进行合理的使用,以及对常见的报警系统的故障是否能够进行修复,这对于预警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地工作,延长其使用寿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尽管强调了设计、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操作、登记和维护人员的培训,以便他们能够熟练地使用该系统,并能够在遇到一般的故障时,能够迅速地进行修理。但是大多数单位的值机工作人员都只会做一些基本的工作,对于报警器的原理,报警器的正确安装,误报的原因,以及日常的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知识,他们都不太清楚。为进一步提升文物利用预警系统的管理与维护人员的专业素质,从 1992 年起,先后组织开展 9 次“文物保护”专题培训班,为文物部门提供免费培训,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600 余人。培训班邀请了来自公安部,公安大学,北京市公安机关,以及在技术防护领域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专家教授进行授课。讲座的内容涉及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相关部门在防范措施方案设计的过程,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上报审批流程和要求,报警探测器的选择,各类报警器的原理和安装要注意的地方,视频系统的选择和安装要注意的地方,引起误报警的原因和分析,报警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工程竣工验收等多方面的内容。经过这次的培训,工作人员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能够胜任单位交给的工作。由国家文物局主办的技防专题培训班,得到了广大用户的一致好评。经过十几年的训练,文物系统中有很多人从以前对技防知识一知半解,到现在能够担负起单位技防系统的值班维护工作,在文物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加大落实《风险等级》达标的力度,争取早日达标

《风险等级》标准的实施,是确保文物安全、防范盗窃犯罪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尽管《风险等级》的实施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仍有不少单位未达到标准,有些单位尚无预警设备。经过分析,除了资金方面的因素之

外,有些单位的领导对这一工作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一些个别领导抱着碰运气的心态,他们相信,这些年来,他们单位从来没有被盗过文物。《风险等级》的执行要从领导开始,《风险等级》的执行必须作为一种强制手段来执行。1997 年 11 月和 12 月,国家文物局分别组织了两次一级危险单位法人代表技防培训班,让他们了解国家技术防范标准、规定和技术防范基本知识,提高实施技术防范工程重要性的认识,以对本单位技术防范工程给予重视,加快本单位技术防范工程的实施。2000 年,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在 2002 年年底之前,全面落实《文物系统博物馆危险程度和安全保护等级》。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警报设备的,不得向公众展示文物;没有达到标准的单位,不能陈列三级以上的文物;三、四级以上文物,如无安全保存条件,由省、区、市文物主管机关委托具有安全标准的单位代为保管。凡不按有关规定办事,致使文物被盗、被盗或被破坏的,要负主要责任。要求各地文物主管部门、各文博单位要重视《风险等级》达标工作,增强认识,积极筹集经费,尽快完成《风险等级》达标工作,增强企业自我防范意识,预防盗窃事故。2002 年年底,国家文物局再次向不符合标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下达了安全隐患通知书,责令其按照文物管理条例进行整改,并向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出整改意见。这样,才能切实推动我国《风险等级》标准的实施。

上述就是文物系统在科技预防管理工作中的经验,未来,国家文物局将会再接再厉,将科技预防工作的管理工作持续抓好,让科技预防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文物安全工作,为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作出更多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李晓羽.智慧博物馆语境下博物馆安全防范体系的构建——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为例 [D].2022.
- [2] 崔文平.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构成及实施要点分析 [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18,(11):66-67
- [3] 李明芳.谈文物及古建筑保护中安防系统工程的建设 [J]. 山西建筑 .2016,(7):131-133.
- [4] 高扬,齐士国.论如何建立古建筑群安全防护体系——以曲阜“三孔”为例 [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20,(13):78-79.